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in Wood
Furniture Enterpris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9年11月6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工艺过程	2
6 风险、危害控制	3
7 管理规范	3
8 教育培训与危害告知	4
9 事故应急与处置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和工序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	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表	8

前 言

为有效管理木质家具企业，规范其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改善和提高作业场所环境条件，更好地保护木质家具企业作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木质家具企业日常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的管理,也适用于政府监管部门对广东省内木质家具企业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2476.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3部分:存在或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分类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T 194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T 195 有机溶剂工作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GBZ/T 223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AQ 4211 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8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AQ/T 4274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 4275 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

AQ/T 7010 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5577、AQ 4211等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质家具企业 wooden furniture enterprise

使用天然木材或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展示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生产行业。

3.2

可燃性粉尘 combustible dust

在大气条件下能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3.3

爆炸性环境 explosive atmospheres

在大气条件下，可燃性粉尘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形成的混合物被点燃后，能够保持燃烧自行传播的环境。

4 基本要求

4.1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2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法规要求进行“三同时”评价。

4.3 产生粉尘、毒物、噪声等危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和设备设施在设计时应符合 GBZ 1 中有关条款之规定。先选择尘毒危害小的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并对尘毒危害进行综合治理。

4.4 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应通过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设置或改进相关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发满足防护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积极强化宣传教育，逐步改善作业场所环境条件，提高防治水平，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权益。

5 工艺过程

5.1 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

5.1.1 原材料选择应遵循无毒物质代替有毒物质，低毒物质代替高毒物质的原则。严禁使用“三无”的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购买化学品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有害成分分析报告和中文的安全数据表（SDS）或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5.1.2 油漆、稀释剂等物料储存与运输容器，应具有良好密闭性和耐蚀性；储存应在专门的场所、库房中，且按类别分开，其贮存条件、贮存方式、贮存限量等应符合 GB 15603、GB 17914、GB 17916 等的规定。储存场所内的电气线路和设备的防爆安全应符合 GB 50058 等的规定。

5.1.3 使用与储存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的场所和岗位，应张贴或悬挂其操作规程、SDS 或 MSDS。使用完毕后盛放容器应立即加盖密闭，严禁敞口，空桶及废液应及时清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2 工艺与设备

5.2.1 应依据生产工艺特点（主要工艺流程图见附录 A），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手工作业。并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的验收检查及检测、定期检查及检测、维护、报废等的管理要求。

5.2.2 产生木粉尘的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除尘等过程，应参照 GB 50058、GB/T 12476.3、AQ 4228 等要求进行爆炸性粉尘环境区域划分和电力装置设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参照 GB 15577 的要求采取泄爆、抑爆和隔爆、抗暴设计。

5.2.3 涂胶、调漆（油）、喷漆（油）等作业，应在完全封闭或半封闭的，具有良好机械通风的喷漆间或专门区域内进行，且所有金属设备均应可靠接地，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喷漆间或喷漆室的设计应符合 GB 14444。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应低于 GBZ 2.1 的要求。

5.2.4 除尘系统的吸尘罩、风管、除尘器等的设置，粉尘的控制、清理和除尘设备的检修应满足 GB 15577 的粉尘防爆要求。

5.2.5 涂胶、调漆（油）、喷漆（油）、烘烤或晾干以及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毒物的工艺和设备宜采取密闭防护措施，不能密闭时，应设适宜的局部排风罩。局部排风罩的设计性能参数应符合 GB/T 16758、AQ/T 4275 等的有关要求，且生产结束后应持续通风 5min 以上。

6 风险、危害控制

6.1 应依据生产工序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特点（见附录 B），设置相应安全防护设施，以消除或降低其风险和危害。

6.2 机器裸露的传动装置（如带和带轮、变速齿轮等）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手动进给的机器应设置防止与切削刀具接触的防护装置。应对由传送带、传送机构等输送装置带来的附加危险加以防护，可采用联锁的防护装置等措施。砂轮机防护罩的强度、开口角度及与砂轮之间的间隙应按要求设置，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

6.3 生产线上的每台机器或中心控制台应装有独立的控制装置，中心控制台应设有一个急停装置，在每台机器的操作位置至少应有一个急停装置。

6.4 机器电气设备的电击防护、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应按要求设置，且电动机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4，机器电气控制装置外壳的防护等级为 IP65；额定功率 1 kW 以上、连续工作的电动机应设有过载保护。

6.5 可燃性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的电气设备防爆安全应符合 GB 50058 等的规定，并设置烟火感应自动报警装置、自动喷淋系统、灭火器、消防砂池、消防栓、消防水池及灭火铲、桶等消防设施及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6.6 应根据工艺特点和有害物质的特性设置局部除尘、排毒系统，排风罩的选用应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选用不同类型排风罩用于除尘、排毒的控制风速应满足 AQ/T 4274 等的要求。

6.7 打磨作业应独立集中布置，打磨区应尽可能设置上送下排式全面通风系统，全面通风换气量等应满足 GBZ 1 等的要求。

6.8 喷漆或喷涂作业，应设置在独立的密闭喷漆间内，喷漆间内应安装水帘（水幕）柜，并应设置满足 AQ/T 4275 等要求的上送下排或上送侧排式通风排毒净化系统。

6.9 烘干炉应独立布置，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尽可能选择较低的温度，烘干炉、管道等应设置隔温措施与密闭式或上吸式排风罩。

7 管理规范

7.1 现场管理

7.1.1 应制定粉尘定期清扫制度、计划，定期对车间地面、生产设备、除尘管道、集尘器等的积尘进行及时清扫，避免粉尘堆积导致的防护设施故障或效果降低以及燃烧、爆炸或二次扬尘。清扫时，所有消防设备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因压缩空气枪吹扫极易引起二次扬尘，应严禁使用，建议使用移动式真空吸尘器或洒水清扫。

7.1.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劳动者不应在尘毒生产区内饮水、进食、吸烟和休息，不应穿工作服进入餐厅等非作业场所。

7.1.3 开料机、抛光机等设备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分区集中布置，并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地和减振垫，必要时设置隔声室，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应符合 GBZ 1 等的相关要求。

7.1.4 应为接触木粉尘的劳动者配发过滤效率至少 KN 9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而接触金属粉尘和焊烟的应配发至少 KN 95 级别。应为接触 $\geq 85\text{dB(A)}$ 噪声强度的劳动者配发满足降噪要求耳塞、耳罩。接触化学有害因素和其他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应配发正确佩戴满足 GB 11651、GBZ/T 195 等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7.1.5 应制定个人防护用品采购、维护、更换及报废计划；在购买前应查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定期组织进行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应发放至劳动者个人，并由本人在发放记录上签字确认。

7.2 其他管理

7.2.1 应按 AQ/T 7010 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参考资料性附录 C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也可参考附录 C 对企业的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2 存在劳务派遣工、外包作业工、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实习生的，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和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发、职业健康监护等应与外包或外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管理分工和职责，或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7.2.3 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严禁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职业禁忌的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8 教育培训与危害告知

8.1 教育培训

8.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具备与木质家具制造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将培训证明和对劳动者的培训通知、教材、记录、试卷、现场摄录像等资料存入管理档案。

8.1.2 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熟悉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配戴，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等的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8.2 危害告知

8.2.1 应在车间出入口或劳动者易聚集的场所设置公告栏，张贴公布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最近一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8.2.2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和产生粉尘、毒物、噪声等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岗位和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 2894、GBZ 158 等要求的警示标语、标识、危害告知卡和警示线。

8.2.3 劳动者上岗作业前应签订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将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作业岗位的危险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损伤和危害，设置的防护措施，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事故应急措施等在告知书中写明，如实告知劳动者。

9 事故应急与处置

9.1 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管理机构或指定负责人、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火灾、爆炸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经常性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9.2 应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预案，改进预案管理工作。

9.3 对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固定或移动式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防泄堰等防护措施，配备应急撤离通道、风向标、防护用品、现场急救用品、喷淋洗眼器、必要的泄险区等应急处置和救援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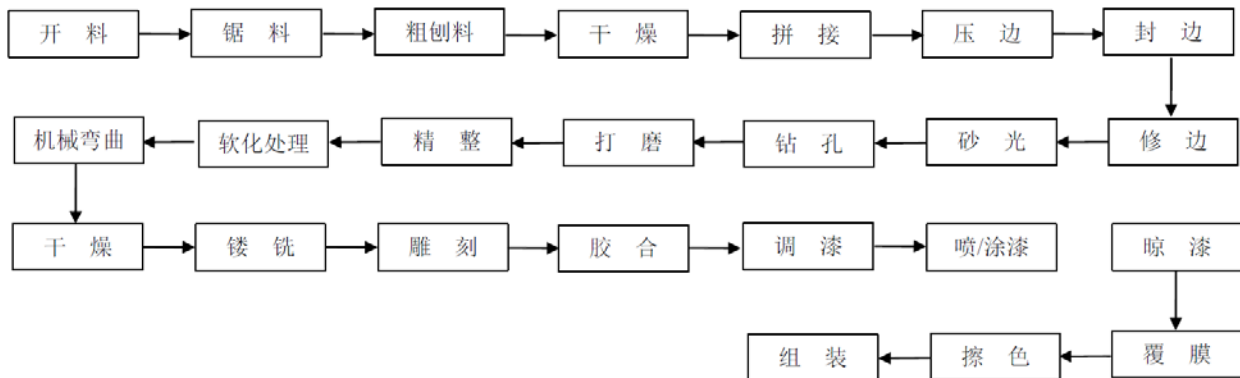
9.3.1 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的应急通风换气次数应 ≥ 12 次/h，其设计、安装位置及参数等应满足 GBZ 1、GBZ/T 194 的要求。

9.3.2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选择和参数、安装位置、警报值和高报值的设置等应满足 GBZ 1、GBZ/T 223 的要求。

9.3.3 应急喷淋洗眼器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地点，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应设置标识和操作说明。定期进行检修，保障其出水正常，水压足，出水持续时间长。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A.1给出了主要工艺流程。



图A.1 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和工序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

表B.1给出了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

表B.1 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和工序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名称	危险有害因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配料	开料、锯料、粗刨料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粉尘爆炸、起重伤害等	木粉尘、噪声、手传振动
	干燥	灼烫等	高温
零部件制造	拼接、压边、封边、修边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中毒和窒息等	甲醛、苯酚、挥发性有机物、噪声
	砂光、钻孔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粉尘爆炸等	木粉尘、噪声
	打磨、精整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木粉尘、胶黏剂挥发物、噪声、手传振动
弯曲件制造	软化处理	火灾、灼烫、中毒和窒息等	氨、尿素等、高温、微波辐射
	机械弯曲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等	噪声
	干燥	灼烫等	高温
雕刻	镗铣、雕刻	机械伤害、火灾、触电、粉尘爆炸等	木粉尘、噪声、手传振动
表面装饰	胶合、涂漆	火灾、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等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正己烷、丙酮、丁酮、乙酸乙酯、甲醛、甲醇、苯胺、二异氰酸甲苯酯(TDI)等、噪声
	晾漆、覆膜		
	擦色、调漆		
装配	组 装	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胶黏剂挥发物、噪声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表

表C.1和C.2给出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检查表。

表C.1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记录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数		接害人数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表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责任部门	处置措施	时间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是否对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				
	1.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是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1.4 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	2.1 是否优选无毒或低毒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				
	2.2 是否使用“三无”的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				
	2.3 是否存档所购买化学品的SDS或MSDS、质量报告、有害成分分析报告				
	2.4 是否按GB 15603、GB 17914、GB 17916等要求设置化学品的储运				
	2.5 是否按GB 50058等要求设置化学品的储运场所内的电气线路和防爆				
	2.6 是否在危化品使用与储存场所，张贴或悬挂操作规程、SDS或MSDS				
	2.7 是否存在使用完毕后盛放容器敞口、空桶乱摆乱放等				
	2.8 是否优选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的工艺和设备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责任部门	处置措施	时间要求
2 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	2.9 是否按 GB 50058、GB/T 12476.3、AQ 4228 等要求对爆炸性粉尘环境区域进行划分和电力装置设计				
	2.10 是否按 GB 15577 等要求对爆炸性粉尘环境区域采取泄爆、抑爆和隔爆、抗暴设计				
	2.11 是否按 GB 14444 等要求设置通风良好的独立涂胶、调漆（油）、喷漆（油）等作业区				
	2.12 是否按 GB 15577 的粉尘防爆要求设置吸尘罩、风管、除尘器等				
3 风险、危害控制	3.1 是否为机器裸露的传动装置（如带和带轮、变速齿轮等）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3.2 是否为手动进给的机器设置防止与切削刀具接触的防护装置				
	3.3 是否为传送带、传送机构等输送装置设置联锁的防护装置				
	3.4 是否按要求设置砂轮机的防护罩强度、开口角度及与砂轮之间的间隙				
	3.5 是否在机器的中心控制台和操作位置设置急停装置				
	3.6 是否按要求为机器电器设备设置电击防护、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等				
	3.7 是否按 GB 50058 等的要求在可燃性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设置防爆电器、消防设施				
4 现场管理	4.1 是否制定和执行粉尘定期清扫制度、计划				
	4.2 是否存在使用压缩空气枪吹扫清尘				
	4.3 是否存在粉尘爆炸场所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4.4 是否存在工人在尘毒生产区内饮水、进食、吸烟和休息				
	4.5 是否按 AQ/T 7010 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和治理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责任部门	处置措施	时间要求
4 现场管理	4.6 是否与外包或外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外包人员的安全管理分工和职责				
5 教育培训	5.1 是否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5.2 是否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5.3 是否将安全生产培训通知、教材、记录、试卷、现场摄录像等资料存入管理档案				
	5.4 是否设置公告栏，张贴公布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5 是否按 GB 2894 等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岗位等设置警示标语、标识等				
	5.6 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安全生产告知书、责任书				
6 事故应急与处置	6.1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成立管理机构或指定负责人				
	6.2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应急救援人员				
	6.3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火灾、爆炸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6.4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经常性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6.5 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6 是否在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场所，设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设施				
	6.7 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固定或移动式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防泄堰				

表C.2 木质家具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表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记录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数		接害人数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表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责任部门	处置措施	时间要求
1 基本要求	1.5 是否对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开展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				
	1.6 是否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7 是否设立职业卫生机构				
	1.8 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	2.1 是否优选无毒或低毒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				
	2.2 是否使用“三无”的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				
	2.3 是否存档所购买化学品的 SDS 或 MSDS、质量报告、有害成分分析报告				
	2.4 是否在危化品使用与储存场所，张贴或悬挂操作规程、SDS 或 MSDS				
	2.5 是否存在使用完毕后盛放容器敞口、空桶乱摆乱放等				
	2.6 是否优选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的工艺和设备				
	2.7 是否按GB/T 16758、AQ/T 4275等的要求，在产尘毒设备设施设置密闭或局部抽排风设施				
3 风险、危害控制	3.1 是否按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原则设计排风罩				
	3.2 是否按 AQ/T 4274 等的要求选用适当类型的排风罩				
	3.3 是否将打磨作业应独立集中布置，且设置满足GBZ 1要求的上送下排式全面通风系统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责任部门	处置措施	时间要求
3 风险、危害控制	3.4 是否将喷漆或喷涂作业独立密闭设置，且按 AQ/T 4275 等要求设置水帘（水幕）柜和上送下排或上送侧排式通风排毒净化系统				
	3.5 是否将烘干炉独立布置，且选用较低温度，设置有隔温措施与密闭式或上吸式排风罩				
4 现场管理	4.1 是否制定和执行粉尘定期清扫制度、计划				
	4.2 是否存在使用压缩空气枪吹扫清尘				
	4.3 是否选用低噪声的开料机、抛光机等，且集中布置，并设置隔声降噪设施				
	4.4 是否为接触木粉尘劳动者配发过滤效率至少 KN 9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4.5 是否为接触金属粉尘和焊烟的应配发过滤效率至少 KN 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4.6 是否为接触 $\geq 85\text{dB (A)}$ 噪声强度的劳动者配发满足降噪要求耳塞、耳罩				
	4.7 是否为接触化学毒物的劳动者配发满足 GB 11651、GBZ/T 195 等要求的防毒口罩或面罩				
	4.8 是否将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至劳动者个人，且由本人在发放记录上签字确认				
	4.9 是否存在工人在尘毒生产区内饮水、进食、吸烟和休息				
	4.10 是否与外包或外派单位签订职业病防治协议，明确外包人员的安全管理分工和职责				
	4.11 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定期检测				
	4.12 是否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4.13 是否安排存在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相关禁忌作业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责任部门	处置措施	时间要求
5 教育培训	5.1 是否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5.2 是否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				
	5.3 是否将职业病防治培训通知、教材、记录、试卷、现场摄录像等资料存入管理档案				
5 教育培训	5.4 是否设置公告栏，张贴公布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最近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5 是否按 GBZ 158 等要求在产生粉尘、毒物、噪声等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岗位和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卡和警示线				
	5.6 是否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责任书				
6 事故应急与处置	6.1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成立管理机构或指定负责人				
	6.2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应急救援人员				
	6.3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急性中毒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6.4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经常性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6.5 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6 是否按 GBZ 1、GBZ/T 194 的要求设置应急通风换气次数应 ≥ 12 次/h 的事故排风系统				
	6.7 是否按 GBZ 1、GBZ/T 223 的要求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位置和警报值				
	6.8 是否按标准要求设置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的应急喷淋洗眼器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目前我国木质家具企业安全和职业危害形势严峻，接触危害人数众多，特别是苯、甲醛、苯胺等高毒物质超标严重，作业环境恶劣，导致发生的职业病也较多，如尘肺、苯中毒、甲苯中毒，三氯乙烯中毒，正己烷中毒等。而且，木质家具企业普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治意识差、投入不足、生产工艺落后、安全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有的木质家具企业也确实想把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做好，但就是不知道怎么做。国家仅有一个家具行业的国家标准 AQ4211-2010，而对于主要以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为主的广东省来说，没有一个具有针对性的地方标准来规范那些粉尘、毒物超标的企业，《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的制定实施，是广东省家具制造业地方特点需求，也是对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个促进和改善。

2019年1月7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2019年第7号），将《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列入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计划项目。

2 参加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 编制过程

2018年2月至7月，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在明确立项申报意向后，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起草负责人组织成员收集、研究了各级政府对化工园区的政策要求，参考了木质家具企业相关的标准，编写了标准大纲及草稿。

2018年8月至9月，在单位内部OA对《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讨论稿）征求意见，起草小组根据意见对标准进行了针对性的补充与完善。

2019年1月至4月，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

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列入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计划项目后，起草小组再次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承担单位内审稿。

2019年6月21日，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召开了该标准的内审会，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会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11月5日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

1 按标准要求编写标准的原则

遵循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标准。

2 符合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2010）、《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 11651）、《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1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木材加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AQ/T 4251）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 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可作为广东省内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的参考依据和技术指导文件。

4 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引用了多个已经颁布的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安全和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并引用了多个相关的技术标准，力求与 GB 1 等标准相协调。

三、编制内容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规范了广东省木质家具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管理要点。

本标准共分6章和1个附录：前言；引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要求；5 工艺过程；6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范；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主要工艺和工序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

危险有害因素。

1 范围

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规范了木质家具企业、可燃性粉尘和爆炸性环境的术语与定义。

4 基本要求

对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坚持的基本原则进行了限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工艺过程

按照“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和“工艺与设备”两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5.1 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

明确了木质家具企业物料储存、运输与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规范。

5.2 工艺与设备

规范了木质家具企业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害因素。

6 风险、危害控制

根据生产工序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特点，明确了应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装置，以及防护设置或装置的设计原则。

7 管理规范

按照“现场管理”和“其他管理”两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7.1 现场管理

明确了现场管理的细节，包括管理制度、工作服、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选型原则，以及个人防护用品采购、维护、更换及报废计划等相关内容。

7.2 其他管理

规范了木质家具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对于存在劳务派遣工、外包作业工、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实习生的，应明确管理分工和职责，

或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明确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等内容。

8 教育培训与危害告知

按照“教育培训”和“危害告知”两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8.1 教育培训

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以及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8.2 危害告知

明确了公告栏的设置内容，以及警示标语、标识、危害告知卡和警示线的设置和劳动者上岗作业前应签订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等内容。

9 事故应急与处置

明确了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设施三方面的内容。

附录 A，给出了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附录 B，给出了木质家具企业主要工艺和工序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

附录 C，给出了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表。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旨在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2010）和《家具制造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11）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木质家具制造企业的要求。

本标准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具有一致性。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没有产生任何重大分歧意见。

六、本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广东省木质家具企业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参照本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木质家具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范》起草小组

2019年11月7日